



甘家太平



張洛敏

屋內只有甘志一人，他又喝醉了；半躺在木製的堅硬的沙發上。地上有一樽打翻了的啤酒，啤酒緩緩從樽口逃出。整個單位內都充滿著啤酒的氤氳。甘志手中握著一瓶啤酒，迷迷糊糊的喝上幾口，便動起身，東歪西倒的走了幾步，想上前開啟擺在櫃子上的收音機。

突然，胃裡一陣翻騰，像洶湧的浪一般，他感到陣陣不適；這股浪又迅速的衝上了喉頭，再到口腔……然後，滿地都是吐物。甘志整天只喝了半打樽裝啤酒，所以吐的也只有啤酒，他支不住了，又躺在了地上。

屋內燈也沒有亮，陰暗的，潮濕的，讓人不安。

喧鬧的街道，人群熙攘，到處是五光十色的霓虹燈。瑞英與文華攜著兩個小孩在街外吃飽了，正在回家的途中。回家，是大兒子文華極不願意的。穿過長長的昏暗的樓梯，到達了家門。站在門外，母子四人已經嗅到屋內令人欲嘔的氣味。瑞英額上的汗滑了下來，落到她拎著鑰匙的右手上。她彷彿聽到自己的心跳聲，把鑰匙插進匙孔，一扭一轉，門開了。瑞英先把燈亮起，看到屋內一片狼藉，她並不感出奇。文華不屑的瞟了醉酒倒地的父親一眼，便推著兩個弟妹走進房間去了，不准他們多留在客廳。弟妹少不更事，也不敢多問，生怕又被哥哥罵他們多事，哥哥的表情已經夠嚇人了，滿臉不悅的樣子。瑞英的汗還未休止，仍是死心不息的流，她皺著眉，眼眶有淚溢出；她禁不住嗚咽，並抱怨起來：「當初是我心甘情願，我不能怨，嫁了個又窮又不長進的人……嗚嗚……我受苦都不要緊呀！可憐我的孩子，也

要跟我一同捱苦呀！嗚……」瑞英的眼淚混和著汗水撲簌簌的落下。甘志意識到有人回來了，但還是有點神志不清的躺在地上，已經失去了站起來的力氣。瑞英愈想愈憤怒，愈想愈不甘，提著地拖狠狠的朝甘志腰部一抽！唉呀！甘志痛苦的呻吟著，竭力的張開眼，雙手不斷的搓揉著疼痛的腰部，「老……老婆」瑞英的一頭短髮凌亂不堪，立即對甘志近乎於竭斯底里的破口大罵：「老婆甚麼呀？！我沒有像你這樣子的老公！你給我滾！我們這裡個個都不想見到你！你給我滾——出去！」躲在房間的孩子聽到廳中的吵鬧聲，都不敢走出房門半步。文華聽到母親激動得聲淚俱下的吶喊，心裡覺得媽媽很委屈，覺得自己很委屈，覺得弟弟妹妹都很委屈。他的呼吸沉重，環抱住自己的膝蓋坐著，雙眼凝聚著淚光，剎那間，視野變得混濁不清，眼前的一切都變得模糊。對於甘志這個不稱職的爸爸，他的心裡就只——有一恨！

甘志勉強的撐起身來，走進廁所。他望著鏡中的自己，瘦削憔悴的臉頰，頭髮黑中漸見絲絲的白，鬍子參差不齊，不知多久沒有刮鬚了。看著這個自己，他也不覺得自己像個人、也不像個男人。他隨即低下頭，打開水喉，不斷的把水潑向臉上。

四十八歲的甘志，原是當搬運工人的，晚上更兼職當大廈保安，收入不豐卻可以勉強維持一家生計。現在所住的舊樓單位，則是他父親遺留給他，隨著最小的兩個孩子出生，經濟便愈來愈緊張。不幸的事卻在這時發生——他失業了，至今已有一年多的時間。失業以後，起初都有積極找過工作，不過只是碰了幾次壁，他就放棄了，整

天只待在家裡喝酒聽收音機，逃避現實。

翌日上午，文華預備去上暑期工。甘志比文華早起，如往常一樣，他正在翻閱報紙上的招聘頁，且看得入神。文華睥睨著父親，在他心目中，父親此舉根本就是在演戲。這一年來，每天早上他都做著同一件事情——找工作，卻從來看不到他有何成果。這令文華對他非常懷疑、失望和反感。不知從何時開始，他已沒叫過甘志一聲「爸爸」，他認為甘志根本不配。

甘志看到文華，伸手從桌上拎了個膠袋，「華仔，菠蘿包，很新鮮的，你最愛吃。」分明是為了昨夜的事，甘志昨夜的行為觸怒了全家人，現在就裝模作樣，想向兒子懺悔，已經不是第一次了。文華沒有理會他，瞟了他一眼便出門。甘志對這種情況已經習以為常，他並沒有對兒子的惡劣態度心存不滿或憤怒，因為他知道自己沒這個資格。

烈日當空，文華站在酷熱的街中，向行人派發傳單。對他來說，暑假並不是玩樂的時機，在他的世界裡，沒有玩樂、消遣這回事，無能的父親再不是一家人的依靠與支柱，他只會想怎樣多賺點錢，來幫補家計。文華站了不久，已經汗流浹背。街上的途人看到他伸手遞出傳單的時候，不是避過他繞道而行就是板著面視而不見，也有些不太友善的途人會還以他一個不屑的神情，像是叫他不要攔著去路似的，情況就像早上他拒絕了父親的菠蘿包一樣。文華開始有點沮喪，就在此時，對街傳來了陣陣樂聲，溫婉細緻，迴盪在空氣中，盪呀盪，盪進了文華的記憶裡。他憶起小時候，每當他聽到雪糕車的音樂時，總會嚷著要吃雪糕，甘志每次都會有求必應。當文華吃得津津有味、小嘴上黏滿了雪白的雪糕時，甘志總會拎出紙巾來為他抹拭，他的力度並不很溫和，孩子卻非常享受。

不久，小孩紛紛簇擁上前，拖著爸媽的手，朝雪糕車的方向走去。陽光下，文華的心猛然一酸，他多麼渴望可以回到小時候，不只是因為一杯雪糕那麼簡單，他多想尋回那種睽違之久的和諧的父子關係。為何父親會變成這樣？為何今天他要站在這炙熱的太陽底下曝曬來賺那麼一點點微薄的薪水呢？他大汗淋漓，汗不乖地流入了眼，很澀的感覺。此刻，文華有欲哭的衝動，但他決不能哭，只得硬著頭皮繼續幹下去，直到黃昏，直到雪糕車與那些歡樂的小孩都離去。

文華身心俱疲，帶著失落的心情回家。甫進家門，便看見可惡的父親無所事事的坐在沙發上，還拎著聽筒，與電話另一端的人在談笑風生。文華感到氣憤，心裡嘀咕：真是個廢人，整天呆在家，沒事幹還有心情在談電話！文華的嘴臉，甘志全看到了，卻裝作沒看見，繼續自顧自地嘻嘻哈哈的說個不停，很快活的模樣。文華走進廁所洗澡，沒多久，甘志便急急忙忙的出門去了。文華聽到關門聲，他討厭父親的程度有增無減，且愈益強烈。不知他往哪裡去呢？出外花天酒地麼？他可沒有這個本錢吧。文華不想再猜下去了，就這樣，安靜的浸淫在一片肥皂香裡，以消除一天的疲勞。

晚上，甘志獨自在街上漫無目的的閒逛著。他意志消沈，沒有人再信任他，尊重他，他是一個活著卻失去尊嚴的人。絕望的心境，令他倍感孤寂、落寞。行走在熱鬧的大街上，他看見身材矮小的駝背老婦，她的身體彷彿會有繼續萎縮的趨勢，看她落魄可憐的模樣，吃力的推著一輛堆滿垃圾的車子，雙手都佈滿了皺紋，正在蹣跚的、緩慢的前行。甘志又看到那個正在店舖門外落力推銷新款家庭用品的推銷員，他的聲線洪亮，說話流暢，語氣相當輕快且富有節奏感，吸引了不少途人前來圍觀。這群觀眾散了，又有新一批來看熱鬧，可惜，來看熱鬧的人有很多，但真正會掏腰包購買產品的人卻少得可憐。甘志站在那裡觀看著，看見推銷員仍然面不改容，賣力的把推銷的

話語重覆再重覆，很像在演出似的，熟讀了台詞。離開了人群，他又不斷向前行，行到一個人煙稀少的巷弄裡，黑漆漆一片，幸好還有街燈，尚可看見一絲光明。忽然，甘志差點被甚麼東西絆倒，細看發現原來是個乞丐，他半躺在地上，一雙腳赤著伸了出來，他的衣衫破爛不堪，頭髮流得長長的幾乎糾結成了塊狀，身上更發出陣陣異味……甘志頓時被嚇了一跳，霎時間，他很畏懼，好像是聯想到他將來的下場就會像這個乞丐一樣，無依無靠，沒有家，連一雙鞋也沒有。他怔了三數秒，回頭就走，加快腳步的走，他可以聽到自己的心在撲通撲通的跳動……

他害怕，害怕將來會一無所有，然後孤獨的死去，沒有人知道，也沒有人會過問。

差不多過了一個月。甘志待在家的時間少之又少。可是，瑞英和文華已經很長時間沒有與甘志溝通了。這些日子，他們待甘志像陌路人一般，不瞅也不睬。如今，他們都不知道甘志到底怎麼了，只見他每天大清早便外出，也沒有理會他。

「媽媽，我想你還是死心好了。他根本就是個不合格的丈夫，更不是一個稱職的爸爸。他不中用，他太失敗了。我不想再見到這個人！」文華憤憤不平的說。「我真的很懷疑他現在到底搞甚麼鬼的……」文華繼續神色凝重的說。「懷疑甚麼？搞甚麼鬼呀？」文華話音未落，瑞英已表現得非常緊張，急不及待的問道。「上個月，我聽到爸……不，那個人，他在電話中暢談甚歡的模樣。哼！我有點懷疑……懷疑電話裡頭那個是個女人！」文華斬釘截鐵的說。「唉！是真的嗎？」瑞英半信半疑，甘志真的會去拈花惹草嗎？她整天坐立不安，愈想愈覺得不對勁。這個月來，甘志都怪怪的，每晚回家，二話不說就走進廁所洗澡，然後很久才出來。從前的他不會這樣的，草草的沖身，甚至連沐浴露也懶得用呢。而且，他把衣服與他

們的分開放置，晚上就躲起來自己洗擦衣服。還有，他每晚都刻意不與瑞英同床，把被單鋪在房間地上，席地而睡。瑞英起初認為這些只是甘志見家人對他態度冷漠而作出的無聲反抗。現在想來，莫非文華的猜測並沒有錯？但她又覺得很奇怪，不知到底是怎麼回事。她感到疲累，不能再思考下去。假如是真的話，她會選擇與甘志離婚，反正這個男人已經令所有人失望至極，沒有甚麼值得她留戀。

清晨，甘志外出後不久，電話就響起來了。

「是甘太嗎？」電話裡傳來一中年男子的聲音。

「你是……」瑞英疑惑。

「我是老張呀！張大水呀！」

瑞英想了想，想起老張是甘志的老朋友，已經很久沒有聯絡了。瑞英對他的來電大感不悅，心想：真是大吉利是！「老張，你這次打來為的是甚麼？」瑞英的態度開始有點不恭。

「甘太，不好意思呀。我不是有意的，你老公也是幹這些的，所以我……我……才會冒昧打來你家的。啊！阿志他今天不是放假嗎？」老張支支吾吾的應對。

「你說甚麼？你說阿志他在幹甚麼呀？」瑞英被老張的話弄得一頭霧水。

老張感覺訝異。「已經將快一個月了，你怎麼都不知道？對……對不起呀！甘太，是我介紹他入行的，我見一場朋友，想幫幫他的忙罷了，我不知道他沒有告訴你的，請你別怪我多事呀。」

聽罷老張的話，瑞英腦袋一陣亂，一時間沒辦法接受這事實。突然，她腦海中閃出許多許多

的片段……甘志每夜躲在廁所洗澡、獨自洗衣服、然後安靜的躺在房間地上睡去……她，一直都看不起甘志，在他需要支持時卻對他置之不理，視若無睹；但他竟然沒有吭過一聲。此刻，她呆了，沒法言語。

「喂！喂！」電話另一端傳來老張的叫喊。

瑞英回過神來，才開口說：「老張，謝謝你介紹工作給阿志。你有空就來我家吃一頓便飯吧。我們應該報答你的！」這回瑞英的語氣客氣得多了。

「好呀，好呀，再見甘太。」

「再見。」瑞英放下電話，心情異常複雜。內心混合著各種各樣的情緒，訝異、愧疚、自責、安慰……鼻頭酸酸的，淚兒不自覺地落下。

後來，她把甘志的事告知了文華……

甘志下班回家。一如往常的垂下頭，從房間取些衣物，便逕自向廁所方向走去。

「爸爸，先吃飯好嗎？」文華鼓起畢生最大的勇氣對甘志說，他不知道如何向父親表達出他的歉疚之情和對父親的重新接納，他希望這樣不會顯得太突兀，不過同時，他又深深知道父親根本沒有生他的氣。

甘志望著餐桌那端，有點錯愕，臉上露出不知所措的表情。兩個天真的小孩定睛望著甘志，還有瑞英與文華，他們的眼光不再是鄙夷，而是殷切的。餐桌上是甘志喜歡的食物，多久了，有多久他沒有在家裡吃過這麼豐富的菜餚？

甘志不明究裡，但這一刻，僵住了的臉卻慢

慢的放鬆下來，笑逐顏開。正當他準備坐下來享受這頓妻子為他預備的晚餐時，卻突然下意識的望了望自己雙手，各人都看得出他在想些甚麼，顯然，他認為自己的一雙手很髒。「我……我還是先去洗手洗澡。」說罷匆匆走進廁所。他拿出一小瓶消毒藥水與肥皂，徹底的清潔雙手。是的，甘志每天都需要穿梭於殯儀館與太平間，時刻都與屍體為伴，運載屍體，清潔屍首，為遺體更換壽衣等，這些都是他的工作範圍。雖然，這項工作令人望而生畏，不寒而慄，人人都避之為恐不及，而且薪水絕不豐厚，但，這份工作卻為他尋回遺失了的自尊，重新贏得家人的接納與尊重，對甘志來說，沒有甚麼比這來得更重要吧。

甘志回到餐桌前，在口袋裡掏出數千元給瑞英，瑞英伸手接下那些錢，聽著甘志說：「我決定多找一份晚間的工作。孩子，你們要用功讀書啊！我也會努力的賺錢，不會再……要你們受苦。」甘志平靜地說。「還有呀，都幾廿歲人了，不要再喝那麼多啦。很傷身的。」瑞英關切地道。文華聽著父親的話，忽然覺得剛吃下的那口飯難以下嚥，他呼了一口氣，再一次有欲哭的衝動，不過這一次並不是因為難過，他太高興了。但他努力的控制著自己，絕不願意在弟妹面前哭泣。

這是一個難得的晚上，家裡的氣氛和諧融洽。即使工作期間有多苦，儘管工作的氣氛死氣沈沈，回到家，就不一樣了，因為這裡已經不再是一座冷漠的城，這裡已經太平。即使是一身屍體的氣息，也沒能阻隔一家人彼此親近。

那一個下午，甘志推著一具屍體穿越殯房長長的走廊，寒氣迫人，他仍是努力的走向前。那邊廂，家裡卻是另一個光景，窗外的陽光射進屋內，空氣中飄盪著點點塵埃，清晰可見。彷彿一切不愉快都要終止，開始有了一線生機。同一天，文華下班後，愉快的走到雪糕車那頭……然後一口一口的吃著雪糕，邁著輕快的腳步，一步一步的走，走向那個屬於他的和平的家。

（校對：柯穎霖、黃韻詩）